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004《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A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2月28日收盘，公司首次回购共购得10万股公司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13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498,7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4.91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九日